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 **(I)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及**

#### **(II)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合共349,255,000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5%)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於豁免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暫時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悉，為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的25%最低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透過非公開出售事項完成向一名買方(「買方」)出售合共7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1,0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個人，屬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截止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建景創投(附註)	1,050,745,000	75.05	1,05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349,255,000	24.95	350,000,000	25.00
	<u>1,4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建景創投由鐘先生、歐女士、鍾舉至先生及鍾榮至先生分別擁有38%、32%、15%及15%權益。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http://www.wtgl.hk)上刊載。